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

梁庚堯

一、南宋農村的均賦與均役

從戶口的社會結構、土地分配、勞力運用、資本融通以及農產價格的變動各方面觀察，都可以看出南宋農村的財富集中在少數富戶的手中，而大多數農家則生活困苦[1]。這種貧富不均的現象，無疑會導致貧富的衝突與農村的不安。爲了使農村穩定，南宋政府與民間作了許多努力，以阻止貧富差距的擴大。均賦與均役，卽是這些努力之一，目的在革除農村賦役負擔不均的現象，使貧富各按其經濟能力來盡其對國家的義務。均平賦役的措施，包括經界、推排與義役，玆分述於下。

(一)、經界與推排

經界與推排，均爲對地籍的清理，經界必須清丈造圖，推排則僅按圖覈實，較爲簡易。

經界法的施行，目的在均平賦稅的負擔。土地面積是宋代的主要稅率標準，因此徵收賦稅必須有正確的地籍爲依據，缺少地籍或地籍不正，均易造成賦稅的不均。爲求均平賦稅而丈量土地，自北宋以來已經多次施行，王安石執政時曾頒行於全國，稱爲方田均稅法。南宋的經界法，名稱雖有所不同，但其精神則沿襲北宋方田均稅法而來，以均稅爲目的。**宋會要輯稿**（以下簡稱**會要**）食貨六經界篇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）十一月五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：

> 臣聞孟子曰：「仁政必自經界始。」井田之法壞而兼併之弊生，其來遠矣。況兵火之後，文籍散亡，戶口租稅雖版曹尙無所稽考，況於州縣乎？豪民猾吏因緣爲姦，機巧多端，情僞萬狀，以有爲無，以彊吞弱，有田者未必有稅，有稅者未必有田，富者日以兼併，貧者日以困弱，皆由經界之不正耳。

這是經界法的倡議者李椿年的議論，說明由於富家兼併、兵火焚毀及胥吏舞弊等因素，使得地籍不正，賦稅負擔亦由此而不均，貧富差距因而日益增大，李椿年倡行經界法，

[1] 參見拙作：南宋農村戶口概況（載**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**），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（載**食貨月刊**復刊第七卷第十期），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（載**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**第五期），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（載**食貨月刊**復刊第八卷第八期，第九、十合期）。

目的自然就在解決這些問題。又莊仲方編**南宋文範**外篇卷二汪應元論經界：

> 夫版籍不正，經界不均，貧民無常產而有常稅，公家失常賦而有重征，公私之害，甚可哀痛，國家所以經界者，固欲其賦役之平，貧富之均也。

這是南宋晚期臣僚的議論，更直接說明南宋政府所以施行經界法，目的就在使貧富各按其經濟能力來負擔賦稅。經界法的目的，實與富家在農村中的利益相衝突，但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李椿年與此後做行經界的官員，均屬於農村中最富有的官戶階層，而據朱熹說：「李椿年行經界，先從他家田上量起。」（黎德靖編**朱子語類**卷一三二本朝六中興至今日人物下）完全是站在全民的立場，不爲本身的利益計較。因此，經界法的施行，實代表了部分自覺的農村富家，在政府中推動均賦政策來促進貧富協調。

南宋經界法的施行，可以分爲兩個時期。第一個時期自高宗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）至十九年（一一四九），由於李椿年的建議而頒行全國；第二個時期是寧宗、理宗時期，各地的地方官作區域性的推行。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），李椿年首先建議施行經界法，爲宋高宗所採納，至紹興十九年（一一四九）爲止，除兩淮、京西、湖北路、福建漳、汀、泉州、廣南瓊州、萬安、昌化、吉陽軍、四川瀘、叙、渠、果州、長寧、廣安軍外，南宋全國各地均普遍施行[2]。施行經過與內容，李心傳**建炎以來朝野雜記**（以下簡稱**朝野雜記**）卷五經界法條有簡要的敍述：

> 經界法，李椿年仲永所建也。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），仲永爲兩浙轉運副使，上疏言經界不正十害：「一、侵耕失稅，二、推割不行，三、衙前及坊場戶虛換抵當，四、鄉司走弄稅名，五、詭名寄產，六、兵火後稅籍不信，爭訟不息，七、倚閣不實，八、州縣隱賦多，公私俱困，九、豪猾戶自陳稅籍不實，十、逃田賦偏重，故稅不行。」十一月癸巳，疏奏，上納其言。仲永又言：「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，今實入才二十萬耳，詢之土人，其餘皆欺隱也，請考按覈實，自平江始，然後推之天下。」因上經界畫一，其法令民以所有田，各置坵基簿，圖田之形狀及其畝目、四至、土地所宜，永爲照應。卽田不入簿者，雖有契據可執，並拘入官。諸縣各爲坵基簿三，一留縣，一送漕，一送州。凡漕臣若守令交承，悉以相付。詔專委仲永措置，遂置局於平江。……十三年（一一四三）六月，詔頒其法於天下，仲永亦遷戶部侍郎。十五年（一一四五），仲永以憂去，命王承可（王鈇字承可）以戶部侍郎代之，承可請員外郎開封李朝正同措置，又請令民十家爲甲自陳，不復圖畫打量，卽有隱田，以給告者（原注：正月辛未）。承可罷，朝正權戶部侍郎（原注：十六年〔一一四六〕二月丙寅）。十七年（一一四

[2] 馬端臨**文獻通考**卷五田賦考五：「初，朝廷以淮東西、京西、湖北四路被邊，姑仍其舊；又漳、汀、泉三州未舉行；明年，詔瓊州、萬安、昌化、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，已免經界，其稅額悉如舊；又瀘南帥臣馮檝抗疏論不便，於是瀘、敍州、長寧軍並免，渠、果州、廣安軍既行亦復罷，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。」

七）春，仲永免喪，復故官，專一措置經界（原注：正月丁卯）。仲永復以結甲自陳爲不便，令州縣造圖而遣官覈實，先成有賞，慢令有罰。十九年（一一四九）多，經界畢。

可知李椿年所主持的經界法，主要內容爲丈量土地，繪圖置簿，分別儲存於轉運司及州、縣。李椿年一度因丁憂去官，王鈇改其法爲結甲自陳，其後李椿年免喪復官，仍然恢復清丈繪圖的方法。經界法的施行侵犯了富家的利益，難免受到富家的阻力，各地有施行中輟的情形[3]，但在實施完畢的地區，確實收到均稅的效果。如朱熹**朱文公文集**卷四十九答王子合書：

至如經界一事，……訖事之後，田稅均齊，里閭安靖，公私皆享其利。

同上卷一百曉示經界差甲頭榜：

今來經界乃是紹興年中已行之法。……結局之後，田土狹闊，產錢重輕，條理粲然，各有歸著，在民無業去產存之弊，在官無逃亡倚閣之欠，豪家大姓不容僥倖隱瞞，貧民下戶不至偏受苦楚，至今四五十年，人無智愚，皆知經界之爲利，而不以爲害。

朝野雜記卷五經界法條：

諸路田稅由此始均。

均對經界法大加讚揚。可知在地籍正確之後。賦稅不均的情況有很大的改善，但由於勢家兼併、胥吏舞弊的情形不會因經界法的施行而消失，因此經界法也不可能將賦稅不均的情況完全革除。李椿年推行經界法既確實收到均賦的效果，遂爲此後南宋地方官所倣行。福建漳、汀、泉三州在紹興年間未行經界，福建轉運判官王回於淳熙十四年（一一八七），知漳州朱熹於紹熙元年(一一九〇)，先後請行，但都爲勢家阻擾而罷[4]。至寧宗

[3] 李心傳**建炎以來繫年要錄**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（一一五六）九月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王之望應詔言：「蜀中經界，大抵稅增者願罷，稅減者願行，皆出一己之私，而形勢戶之不願者爲多，蓋詭名挾戶，非下戶所爲。蜀人之至東南者，皆士大夫，不然則公吏與富民爾，其貧乏之徒，固不能遠遁，雖至峽外，亦無緣與士大夫接，故不願者之說獨聞，其願行者東南不得而知也。」又**宋史**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載宋高宗言：「經界事李椿年主之，若推行就緒，不爲不善，今諸路往往中輟。」

[4] 不著撰人**兩朝綱目備要**卷一紹熙元年（一一九〇）多條：「初，紹興之經界也，漳、泉、汀三郡以何白旗作過之後，朝廷恐其重擾，止不行。然漳、泉富饒，未見其病，惟汀在深山窮谷中，兵火之餘，舊籍無存者，豪民漏稅，常賦十失五六，郡邑無以支吾，因有計口科鹽之事，一斤之鹽至出數斤之直，論者患之。淳熙十四年（一一八七）四月，福建轉運判官王回代還，入見，言其病不專在鹽，請先行經界，壽皇是其言，以回爲戶部左曹郎官，往汀州措置，未至官，有武臣提刑言其不便，遂止之。是歲，朱熹守漳州，復以三州經界爲請。熹初爲同安簿，已知經界不行之害，及到任，會臣僚有奏請行于閩中者，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，適與熹初意合，即加訪問講求，纖悉備至，以至方量算造之法，盡得其說，乃奏經界不行之利害一，經界詳略之利害一，又得其所必可行之術三，將不得行之慮一。……是冬，得旨，本州先行經界，南方春早，事已無及，熹益講究，冀嗣歲可行。而寓公豪右占田隱稅，侵漁貧弱者，皆不便，爲異論以搖之，後遂有進狀言經界不便者，詔寢其事，而三州經界不行，卒如所料云。」

、理宗時期，由於紹興經界歷時已久，地籍發生混亂，賦稅不均的情形愈見嚴重，於是又有區域性的經界法實施，如台州、婺州曾於嘉定年間（一二〇八——二二四）施行，常熟縣、華亭縣曾於端平年間（一二三四——二三六）施行，信州、常州、饒州、嘉興府曾於淳祐十一年（一二五一）施行[5]，對各地賦稅不均的情況均應有所改善。

宋末景定（一二六〇——二六四）、咸淳（一二六五——二七四）年間，爲清理地籍，又施行推排法。按宋代推排一詞，原指州縣每隔三年依民戶家產的增減而升降其戶等[6]，但宋末所行的推排，則爲簡易的經界法，依據原有的圖籍，核對土地的面積、所有者與賦稅，加以釐正，原圖籍散失者，才重新丈量。其施行的情形，見**宋史**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載咸淳元年（一二六五）監察御史趙順孫言：

> 今之所謂推排，非昔之所謂自實也。推排者委之鄉都，則徑捷而易行；自實者責之於人戶，則散漫而難集。嘉定以來之經界，時至近也，官有正籍，鄉都有副籍，彪列部分，莫不具在，爲鄉都者，亦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。若夫紹興之經界，其時則遠矣，其籍之存者寡矣，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，由一而至百，由百而至千，由千而至萬，稽其畝步，訂其主佃，亦莫如鄉都之便也。

按寶祐二年（一二五四）曾行自實田，隨即因臣僚反對而罷[7]，趙順孫所說的自實，當

---

[5] 陳耆卿**嘉定赤城志**卷十三版籍門一：「按紹興十八年（一一四八），李椿年侍郎建行經界，……今七十有五載，猾胥豪民，相倚仗爲蠹，賦役龐亂，遂有舉行前說者焉。往歲寧海、黃巖嘗行之矣，臨海、仙居則方行而未備也。」**宋史**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：「知婺州趙悳夫行經界於其州，整有倫緒，而悳夫報罷，士夫相率請於朝，乃命趙師嗇繼之。後二年，魏豹文代師嗇爲守，行之益力，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，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，粲然可考。凡結甲冊、戶產簿、丁口簿、魚鱗圖、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，創庫櫃以藏之，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。」顧清**正德松江府志**卷六田賦志上楊瑾經界始末序：「經界，仁政之始也。邑自紹興經界，迨今百年矣，簿書漫漶，賦役煩擾，豪民猾吏，始則相與爲蠹，中則相與爲姦，其極也，則產去者賦不除，力竭者役不止。……端平改元（一二三四），聖天子更新大化，勤恤民隱，郡國守宰部使者莫不精白承休，以惠利爲急。瑾雖不肖，亦獲承流下邑，修經界，清版籍，行之二年，戶無雜征之賦，里無破產之役。」杜範**清獻集**卷十六常熟縣版籍記：「浙右多大縣，常熟田賦殆與他小郡等，紹興經界逮今未百年，舊傳存籍之在官者漫不可考，胥吏飫口腹，養妻子，其間朝奪暮易，蠹弊百出，田而不賦者有之，賦而不田者有之，重以瀕江水囓與抵罪而沒於他司者，日侵歲蠹，故昔之田以畝計者二百三十一萬，爲苗七萬二百石，爲稅若和買錢九萬四千緡，今督于官者僅三之二，而又多取之白納，取之削面，取之點合，利擅貴豪，細民禁抑莫訴，下困上迫。……端平初元（一二三四）秋八月，王君實領是邑，聞民疾苦，皆似然蹙額，以賦役不均告，會府檄修復經界，……於是考舊額，遷衆役，按紹興成法，參以朱文公漳州所著條目，隨土俗損益之。……縣五十都，都十保，其履畝而書也，保次其號爲覈田簿，號模其形爲魚鱗圖，而又稽官民產業于保爲類姓簿，類保都鄉于縣爲物力簿，經始於端平二年（一二三五）之夏，訖事于其年之冬。」**宋史**卷一七三上食貨志上一農田篇：「（淳祐）十一年（一二五一）……是歲，信、常、饒州、嘉興府舉行經界。」

[6] **會要**食貨六九版籍篇紹興二十二年（一一五二）二月七日左宣義郎大理評事王彥洪言：「切見甲令所載，三年一造簿書，於農隙之時，令人戶自相推排，欲別貧富，升降戶等。」同上紹興二十六年（一一五六）二月二十二日新差權發遣全州楊揆劄子言：「在法人戶家產物業每三歲一推排，陞降等第。」

[7] **宋史**卷四〇九高斯得傳：「朝廷行自實田，斯得言：『按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，主上臨御適三十一年，而異日書之史冊，自實之名，正與秦同。』丞相謝方叔大娘，卽爲之罷。」

卽指此而言。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載咸淳三年（一二六七）司禮卿兼戶部侍郎季鏞言：

> 蓋經界之法，必多差官吏，必悉集都保，必徧走阡陌，必盡量畝步，必審定等色，必紐折計等，奸弊轉生，久不訖事。乃若推排之法，不過以縣統都，以都統保，選任才富公平者，訂田畝稅色，載之圖册，使民有定產，產有定稅，稅有定籍而已。臣守吳門，已嘗見施行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，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。竊謂東南諸郡，皆奉行惟謹，其或田畝未實，則令鄉局釐正之，圖册未備，則令縣局程督之，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，監司察郡之怠弛。嚴其號令，信其賞罰，期之秋冬，以竟其事，責之年歲，以課其成，如周官日成、月要、歲會以綜核之。

綜趙順孫及季鏞所言，可知宋末所行的推排法，是以紹興及嘉定以來經界所建立的圖籍爲根據，重新核訂田畝、賦稅，以防止漏稅的情形發生，最初行於平江府、紹興府及湖南三處，其後由於季鏞的上疏，才「詔諸路漕臣施行焉。」（同上）推排法的用意，與經界法相同，但由於宋祚將終，地方行政日益敗壞，奉行官吏非操之過急卽怠弛不行，似未收到與經界法相同的效果[8]。

㈡、義　　役

義役是南宋民間爲減輕差役負擔而結合的互助組織，最初純粹由民衆自動結合而成，其後得到政府的贊助，爲之推廣，並常在財政上給予支援，於是逐漸普遍起來。參加義役者按經濟能力的高低共同負擔執役的費用，排列役次及接受補助，富家負擔起較大的責任，中下戶則可免於破產之患，發揮了均役的作用。

義役起源於紹興十九年（一一四九）婺州東陽縣長仙鄉的民衆組織，乾道四年（一一六八）范成大知處州之後，將義役推廣至處州，又上疏朝廷請頒其法於全國，於是義役逐漸在各地實施，並演變出各種不同的形態。東陽的義役，是因當地的富家有感於役職的繁重，常易引起爭訟，爲共同分擔役費而組成的互助組織，發起人與參加者都是當地的大姓[9]，因此尚未有協調貧富的作用。范成大於處州推行，才將義役改變爲貧富戶

---

[8] 劉敞**蒙川遺稿**補遺載其上於咸淳四年（一二六八）二月的經界自實疏：「臣聞經界，仁政之先務；推排，經界之畫一。……奈之何猛者務必深切於行，而寬者付之悠悠而不行，均之爲失朝廷之本意，遂使貧民下戶，日困於抑勒，而豪民猾吏，亦得以相蒙爲奸，於是州縣之賦額十不存六七，唯從事於巧立名色，重催預借，以應解綱，而怨悉歸於公上。」

[9] 呂祖謙**東萊集**卷七金華汪君將仕墓誌銘：「是鄉也，蓋有人焉，其姓名字曰汪灌慶衍，基創而紀綱之者也。始君以役之病民，聚大姓謀曰：『吾鄉之人，非父兄，卽子弟，顧閑於役，躡恩弛義，爲耆老羞，職是囂競者追胥科徭之憚耳。率爲里正，一歲長短相覆，亡慮費三十萬，吾儕盍自實其貲爲三等，定著役之差次於籍，衆裒金以畀當役者，役之先後視其籍，金之多寡視其等，他日戶有升降，則告於衆而進退焉，名雖役而實仰給於衆，尙何憚？』衆雜然稱善，卽日立約束，無違者，既又以裒金之頗也，則衆割田百畝庾之。約成，登其書於縣，而各藏

均包括在內的組織。周必大**文忠集**卷六十一范成大神道碑：

> （乾道）三年（一一六七）十二月，起知處州，……四年（一一六八）八月至郡，松陽民爭役，公曉之曰：「吾聞東陽縣有率錢助役者，前婺守吳侯義之，爲易鄉名，揭碑褒勸，爾與之鄰，獨無愧乎。」民既感謝，則推廣其制，諭鄉人視貧富輸金買田，擇信義之家掌其事，儲歲入，助當役者，命曰義役，仍許自第名次，有司勿預，數月間，人皆樂從，一縣二十五都悉以辦告，甲乙相推，遠至二十年，諸邑競倣之。

可知處州松陽縣民爭役，范成大勸諭民衆倣效東陽縣的組織，依貧富出資買田，以租入助當役者，並由民衆自排役次，而松陽縣組織成功之後，處州其他各縣也爭相倣行。此後范成大於乾道五年（一一六九）、七年（一一七一）兩次上疏朝廷，建議推廣義役於諸路，朝廷從其所請[10]，於是義役與差役並行。義役推廣之後，除原有由民衆共同備置田產，以田租補助執役戶的方式外，又發展出另外幾種形態。程洵**窮德性齋小集**卷二代作上殿箚子三：

> 蓋今義役之約，雖所至不一，而其大要有二，有分歲月而人自爲之者；有裒其費而衆募人爲之者，於裒費之中，又有二焉，或使之出田，或使之出粟。

所謂「分歲月而人自爲之者」，如**朝野雜記**甲集卷七處州義役條附德興義役：

> 先是，我先君子（李舜臣）爲饒州德興宰，奉詔舉行義役事，乃令民以田之多寡爲役之久近，如多者役二年，少者不過役三月。

所謂「裒其費而衆募人爲之者」，如程泌**洺水集**卷七開化張氏義役田記：

> 今張君震龍與葉君謙而下，相與爲役者，因其貲產之高下，裒金市田，儲粟西坡，以募出力當公者。

又劉克莊**後村先生大全集**卷九十六德興義田記：

> 德興明卓君始按民產高下，各使出穀，名曰義莊，募人充戶長。

南宋史料中，程洵所說的第一種方式較爲少見，而以第二種方式爲多，無論那一種方式，役戶負擔都視其貧富來決定。義役之所以能用來救差役之弊，是因爲原由一戶獨自負擔的役費，分由衆戶來共同負擔。而民衆所出的田產錢穀，無論用來補助執役戶，或

其副於家，歲三月，鄉衆咸會，擊豕釃酒，舊里正以田授新里正，成禮而退。自紹興己巳（一一四九）迄今幾三十年，西山役訟不至於公門，往歲郡守吳公芾嘉君之爲，號其鄉曰循理，里曰信義，以風其餘。」**朱文公文集**卷八十八吳芾神道碑：「知婺州，……常患差役不均，欲勸民爲義役，有言金華長仙鄉民十有一家，自以甲乙第其產，以次就役者幾二十年矣。公聞之喜，帥郡佐及縣吏與致所謂十一人者，與合宴于平政堂，而更其鄉曰循理，里曰信義，以褒異之。」

[10] **會要**食貨六六役法篇淳熙十年（一一八三）十月四日臣僚言：「義役之說，起於乾道五年（一一六九）五月范成大奏陳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自相要約，各出田穀以助役戶，永爲義產，總計爲田三千二百餘畝，乞行下諸路州軍令縣官依此勸誘，至七年（一一七一）正月，成大爲中書舍人，再述前請，朝廷從之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用來募人充役，實際上都只是王安石募役法的變相。義役施行也難免有許多弊端，甚至有與原意相違的情形出現，但由於確有協調貧富的作用，因此直至南宋晚年，施行之處甚多[11]。

富家與政府，在南宋義役組織中都扮演了積極的角色，他們主動的負擔起經濟上的責任，減輕了中下戶的差役負擔。前述各種形態的義役，其役期的長短或出資的多寡都按貲產的高下來決定，自然富者負擔較重，而中下戶負擔較輕。富家又經常主動的捐助錢穀或田產，倡導義役，以促進農村中貧富的協調。周南**山房集**卷五陶宣義墓誌銘：

> 君有業于華亭之海隅，海隅差役重，有田者輒破，相與爲隱寄而已，君創義役，弭爭端，窒賕謝，吏失望悵然，則怵豪右，撼之于有勢。君不私一家，患一鄉，反傾補罅，瘠己贏人，凡十年義役得不破。

夀德性齋小集卷三迪功郎致仕董君行狀：

> 君諱琦，字順之，饒州德興人。……朝廷念里胥之役不均，許以義役從事。君家無溢格之稅，而里多中下戶，慮不能集，卽出田粟倡之，事遂定，鄉里賴以少紓。

黃震**黃氏日抄**卷九十七餘姚孫一元墓誌銘：

> 歸而撫其族，……益修學諭公所結義役，銖積其餘將，別置斑幷代下戶。

都是富家爲減輕中下戶的差役負擔，而主動出資倡導義役的例證。此外，如鄞縣程叔達，「剖私田倡義役」（楊萬里**誠齋集**卷一二五程叔達墓誌銘）；施宿知餘姚，勸民義役，茅宗愈「亟捐膏腴數十畝倡之」（孫應時**燭湖集**卷十二茅宗愈墓誌銘）；而黃巖趙處溫、趙亥兄弟一家，雖因趙亥登進士第而免役，仍然積蓄原來參加義役田產的田租，先後購田三百畝爲義役莊，以供鄉之役費[12]。可見逃避差役的富家固多，但也有不少富家自覺其對社會的責任，熱心出財協助鄉人減輕差役的負擔。地方政府對義役的組成，

---

[11] 胡太初**晝簾緒論**差役篇第十：「朝廷主張義役，自處、婺擧行，馴至諸郡邑，莫不響應，行之旣久，官民咸以爲便。昔有持庾節者，乃獨深惡義役，其說專謂利上戶而不利下戶，便富民而不便貧民，蓋觀產出財固爲均遞，而平日產力鮮少，未嘗充役者，乃因義役，例被敷金，及有管掌不得其人，或致侵漁盜用，又不免再行科率，故深以爲民病。不知義役本美事，但止令合充役人裒金聚廩，而不及未嘗充役者，兼令出財戶輪年掌管，萬一虧折，亦有責償之地，便爲盡善，何必深惡之耶。今在州縣，多是義役，若猶未也，宜勸勉爲之。」

[12] 陳鍾英等**光緒黃巖縣志**卷六版籍志徭役篇載趙處溫義莊田後序：「義莊之設，爲義役計也。吾都曩病於役，規弊百爲，互相糾結，甘蕩於訟而不顧，良可哀也已。陳君（名汶）告院來宰吾邑，下令勸諭隨戶產割田以爲義役，自相推排，自立要約。……仲氏登丙戌第，謀於予曰：『役可免也，田可歸也，其如義何？盍圖之以爲永久計，可乎？』予善其言，歲課其入，積二十餘年，置田二百畝，乃捐廢址，建義莊。……會令尹王公華甫至，憫時孔艱，用清於役，役必鳩田，田必入莊，規新憲刻，立兩主事，以司出入，俾予督之，予素有志者也，故受命不辭，畢力經理，會計儲費之贏，別買田百畝，總前所捐田，得三百畝，田與費當，則以所鳩田歸其主，鄉之公科私遣悉取諸莊，爲利豈淺淺哉。」同上趙亥義莊田跋：「重役之苦，人均患之，吾家以亥忝貴顯，幸而獲免，伯氏用是以舊日入役之租，歲積月累，買田置莊，與衆共之，至二十餘年而義莊成。」

也有很大的貢獻。自朝廷接納范成大的建議之後，義役多由地方官來推行，地方官爲使義役能够順利組成，常對財力不足的民衆給予財政上的補助。樓鑰攻媿集卷九十六孫逢吉神道碑：

> 授袁州萍鄉縣，……邑之西北，土瘠民窶，受役甚苦，公與錢市田，教之義役。

王懋德萬曆金華府志卷九役法篇寶慶義役法條：

> 知婺州魏豹文、王夢龍相繼奏行義役，隨役戶田畝之數而通計之，約雇役費用之需而均率之，都各有田而不拘於煙爨，田各有助而無間於鄉都，以義勸民，量其多寡，出助田產，以爲役費，其不應差役小民，則不在勸率之數。又慮其事力單寡，承應不繼，則撥官田及給官錢買田以助之，各都分釐爲三等，上等事力有餘，無待於助，次則酌中助之，下等助之加厚。

正德松江府志卷六徭役篇楊瑾義役始末序：

> 繼承臺府之命，俾糾義役，瑾遂得畢力經紀，幸而就緒。大概糾錢置產，永蠲苗稅，名曰官田，民歲收租，俾充役費，名曰義莊。既又免差稅長，併令雇募。間有鄉保不堪糾役者，官自置田，以其稅代之。

可知地方官對較爲貧乏地區的民衆，常爲之購置役田，以供役費，使義役能够順利組成。地方政府的這種積極態度，與富家的主動提供役產相同，使中下戶免於受重役的壓迫。而部分地方官爲恐義役田產將來爲不法的役戶占據典賣，喪失役費的來源，更進一步由政府來管理義役田，將其畫入常平官產[13]。義役田產在政府有制度的管理下，自然較能持久，而義役也因此不再是純粹的民間組織，政府在其中所擔任的角色愈形重要。總之，在富家的自覺與政府的贊助及監督下，貧富階層用互助合作的方式，解決差役不均的問題，富家、政府以其財力協助中下戶減輕差役的負擔，貧富之間因差役而產生的衝突自可緩和。

二、南宋農村的貧窮救濟

貧窮救濟是南宋政府與民間協調農村貧富的另一項努力。無論平時或災荒，都有若干富家，或出於自動，或在政府勸諭下，對農民施以各種救濟，使缺乏糧食的農家能够

---

[13] 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六敍賦義役省劄：「據申本縣九鄉五十都，今管義役田地共五萬五百二十二畝一角五十八步五尺五寸，收租米麥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六斗四升一合，……其田並係常平物業，不許公私典賣，亦不許移易轉換，違者按法坐罪，業還義役莊，錢沒官。其助田之家，將來富者不加增，貧者不許取，入仕而免役者不給還，有家道倍進樂然添助者聽，有縣富而素不助田者量助。」正德松江府志卷六田賦篇上楊瑾便民省劄：「內北九鄉勸到田地蕩總計二萬八千四百七十餘畝，南四鄉勸到田地蕩總計一萬三千一百二畝，其錢或係官司給錢贖到，及人戶立契，永賣離業，本縣已將契書（按：原缺二字）及將產簿（按：原缺一字）鑿（按：原缺一字）充常平義役官產，他日不許役戶盜賣執復，亦不許官戶指射妄佃其業，亦不許復於名下抱租。」

維持生存，不致於受高利貸與糧價變動的壓迫。同時，南宋農村中又新創有社倉，由地方政府或富家提供貸本，以低利貸給農民作農業資本或生活費用，使救濟貧窮的措施由臨時性進而變爲制度性。

南宋富家厚取利息及操縱物價的情形固然常見，但也有許多富家，存心仁厚，於米貴時減價出糶，借貸常蠲除本利，遇災荒則發廩賑濟或煮粥以食餓者，使農家能在艱困時得到接濟。若干富家，平時卽經常以平價糶米，借貸不取利息，甚至蠲除本金。洪邁**夷堅甲志**卷七查市道人條：

> 常德府查市富戶余翁，家歲收穀十萬石，而處心仁廉，常減價出糶，每糴一石，又以半升增給之，它所操持大抵類此。

黃瑞**台州金石錄**卷十一宋王復墓誌銘：

> 每歲多春之交，出穀減價以濟，名曰潤糴。

王十朋**梅溪王先生文集**卷二十張端弼行狀：

> 君通材，經畫有條，未幾，生事大振，富甲鄉邑，然雅重義概，恥爲俗子富。……每歲之春，發廩以賑窮民，質貸踰年，不取其息，有負債者，多折券不復問。

均爲富家平時救濟貧窮的例證。而文天祥在吉州的鄉里中，諸富家每年例行接續賑糶，文天祥**文山先生全集**卷五與吉州江提擧萬頃：

> 某所居里，凡千餘家，常年家中散米一日，不收錢；諸大家以次接續賑糶，可及三十日，隔一日糶，可當兩月。

這說明不僅是個別的富家平時從事救濟貧窮的工作，而且同一地區的諸富家彼此合作，共同來改善農民的生活。若逢災荒，地方政府必會勸諭富民賑糶，而部分富家也會主動的救濟災民，宋代政府勸諭富民賑糶，懸有賞賜官爵的賞格[14]，固然在賞格的吸引下，

---

[14] **會要食貨五九賑恤篇**乾道七年（一一七一）八月一日條：「中書門下省言：『湖南、江西間有旱傷州軍，切慮米價踴貴，細民艱食，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饑民之人，許從州縣審究詣實，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，給降付身，補受名目。無官人一千五百碩，補進義校尉，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；二千碩，補進武校尉，如係進士，與免文解一次，不係進士，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；四千碩，補承信郎，如係進士，與補上州文學；五千碩，補承節郎，如係進士，補廸功郎。文臣一千石，減二年磨勘，如係選人，循一資；二千碩，減三年磨勘，如係選人，循兩資，仍各與占射差遣一次；三千碩，轉一官，如係選人，循兩資，仍各與占射差遣一次；五千石以上，取旨優與推恩。武臣一千碩，減二年磨勘，陞一年名次；二千石，減三年磨勘，占射差遣一次；三千石，轉一官，占射差遣一次；五千碩以上，取旨優與推恩。……』詔依，其賑糶之家，依此減半推賞。……尋詔江南東路、荆湖北路依此制。」同上乾道八年（一一七二）八月條：「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：『本司勸諭上戶出米賑濟、賑糶，緣所立賞格比尋常露雷計之，其直不啻過倍，又有運載之費，欲更少加優異。紹興三十二年（一一六二）閏二月十九日指揮，進納廸功、承信郎並理爲官戶，內廸功郎與免試，先依注授差遣，依奏蔭人例；承信郎、進武、進義校尉，並免試弓馬及短使，先次注授差遣。今來勸諭賑濟告勅元降指揮，係敦尚義風，卽與進納不同，見得事理尤甚，雖各係理選限及先與添差本路合入差遣，緣許理官戶一節，及將來到部免試，先次注授依奏蔭人例等事，未嘗立法。吏、戶部看詳，欲將承信郎比附承節郎，上州文學比附廸功郎，依條逕注授簿尉差遣，餘並依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同復指揮，仍比捐劇紹興降指揮，理爲官戶。』從之。」

可使富家開廩賑糶，但不爲所動，閉廩不發者亦復不少[15]，賑糶的進行，仍有賴於富家自覺其對災民的責任，在鄉里中主動倡導。**朱文公文集別集**卷六與黃商伯述及他在南康軍勸諭富家救災的情形：

> 勸諭發廩，得盛族倡率，三縣共得穀十萬斛矣。

衞涇後樂集卷十七故安康郡夫人韋氏行狀：

> 平居自奉簡素，周人之急常恐不及。……歲飢，里閭艱食，則發廩，損市直，以倡巨室，全活甚衆。

誠齋集卷七十三劉氏旌表門閭記載貢士劉承弼的善行：

> 嘗屬年饑，道殣相望，公私赤立，承弼曰：「勸分實難，請從我始。」率子弟倒廩振之，不受一錢。富者子於是翕然化之，無復遏糴者。

洪咨夔**平齋文集**卷三十一吳孝先墓誌銘：

> 歲大饑，道殣相枕，發私廩爲粥以食餓者，巨家相率致助，全活不可計。又明年，穀騰躍猶故，盡出伏臘之儲，損直以糴，爲鄉里先。

都是先有一富家主動倡導，其他富家才受其影響，隨之賑濟。樂善好施的富家在農村中可能爲數不多，但他們的義舉却能產生很大的感化作用，有利於農村中貧富的協調。富家在災荒時救濟飢民的事蹟，見於南宋文集中者尚多，不及一一列舉，而其中值得一提的，是吉州永新縣的富家，每遇災荒，合作進行賑恤，各家分任不同的職責。**文忠集**卷七十二譚宣義墓誌銘：

> 廬陵統八縣，永新爲大，西界湖湘，壤沃地偏，民生自足，間遇水旱疾疫，凡邑之大家，分任賑恤之事，某家發廩，某家給薪芻，某家藥病者，某家瘞死者，以是流殍稀鮮。

這種情形，與前述文天祥鄉里諸富家每年例行接續賑糶相似，富家共同擔負起濟貧的責任，所發揮的作用自然較個別進行更大。由於農村中有許多富家負起救濟貧窮的責任，另外一些惟利是圖的富家對農民所產生的惡劣影響自必受到抑制。若干地區，竟能在春夏或災荒時，不受米價變動的影響，民生與平日無異[16]，不可說不是受這些自覺其責任的富家之賜。

---

[15] 參見拙作：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（下）（載**食貨月刊**復刊第八卷第九、十合期）。

[16] 陳造**江湖長翁集**卷二十八常平劄子：「去年之旱，飢民所在擾擾，郡士人鄉如閔者，頗富，前此捐金儲米，自去歲七月置籍而糴，止收元價，鄰里鄉黨賴以贍給，所居閭門一二千家，嬉嬉如平時，獨無貴糴飢窘之憂。」方大琮**鐵庵集**卷二十一與項鄉守：「水南有新惠安余令薦鶚者，收甲其鄉，歲歲平糴，而宗族鄰里之價不敢甚高，今春諸處微警，而此境帖然者，余力也。」眞德秀**眞文忠公文集**卷一浦城勸糴：「陽和二月春，草木皆生意。那知田野間，斯人極憔悴，殷勤問原來，父老各長喟。富室不憐貧，千倉盡封閉。只圖價日長，弗念民已弊。……行行至平洲，景象頓殊異。白粲玉不如，一升纔十四。問誰長者家，作此利益事。父老合掌言，子文姓陳氏。起家

南宋農家生活的改善，除依賴富戶臨時性的救濟外，又有制度性的社倉，對農家作積極的協助。宋代以救荒爲目的的倉儲，原已有義倉與常平倉，分別用於賑濟與賑糶，但二者都設於城邑，對農家的幫助有限，南宋又新創用於賑貸的社倉，設於鄉村，易於發揮濟助農民的功用[17]。社倉之制，一般雖認爲創始於朱熹，而實淵源於北宋王安石的青苗法，二者同爲一種以抑制農村高利貸爲目的的農貸措施[18]；而在朱熹創設社倉稍前，朱熹同門魏掞之於紹興（一一三一～一一六二）年間已有類似的作法，朱熹所立的社倉，大略倣效魏氏的規模，僅在貸放收息的方式上小異，二人且曾討論彼此的優劣[19]。乾道四年（一一六八），朱熹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創立社倉，因行之有效，至淳熙八年（一一八一），上疏請推廣於全國。**朱文公文集**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箚四：

>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，係昨乾道四年（一一六八），鄉民艱食，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，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，至多收到元米，次年夏間，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，多間納還。臣等申府措置，每石量收息米二斗，自後逐年依此斂散，或遇小歉，卽蠲其息之半，大饑卽盡蠲之。至今十有四年，其支息米，造成倉厥三間收貯，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，其見管三千一百石，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，已申本府照會，將來依前斂散，更不收息，每石只收耗米三升，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，遇斂散時，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。以此之故，一鄉四、五十里之間，雖遇凶年，人不闕食。竊謂其法可以推廣，行之他處，而法令無文，人情難强，妄意欲乞聖慈，特依義役體例，行下諸路州軍，曉諭人戶，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，州縣量支常平米斛，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，每石收息二斗，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，與本縣官同共出納，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，卽送元米還官，却將息米斂散，每

---

[17] **朱文公文集**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：「予惟成周之制，縣都皆有委積，以待凶荒，而隋唐所謂社倉者，亦近古之良法也，今皆廢矣。獨常平義倉有古法之遺意，然皆藏於州縣，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，至於深山遠谷力穡遠輸之民，則雖饑餓顛死而不能及也。」袁燮**絜齋集**卷十洪都府社倉記：「常平袁聚于州縣，而社倉分布于阡陌，官無遠運之勞，民有近糴之便，足以推廣常平賑窮之意。」

[18] 討論青苗法與社倉之關係者，已有宰瑞蘭：青苗法之變動（收入**大陸雜誌史學叢書**第三輯第三冊）。

[19] 王柏**魯齋集**卷七社倉利害書：「社倉之法，人皆謂始於朱文公，而不知始於魏國錄元履（魏掞之字元履）。元履魏公初行于建陽之招賢，文公倣而行之於崇安之五夫。然文公之法，與魏公少異，招賢之倉，遇歲不登則告發，及秋斂之，無貸息也；五夫之倉，春貸秋斂，收息二分，小歉則蠲其半，大饑則盡蠲之，此爲小異。」**朱文公文集**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：「紹興（一一三一～一一六二）某年，歲適大侵，姦民處處羣聚，飲博嘯呼，若以踵前事者，里中大怖，里之名士魏君元履，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一，得米若干斛以貸，於是物情大安，姦計自折，及秋賒斂，元履又爲請，得築倉長灘庶罹之旁，以便輸者，且爲後日凶荒之備，毋數煩有司，自是歲小不登卽以告而發之，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，以免於饑饉夷滅之禍，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。……予與元履早同師門，遊好甚篤，……又念昔元履旣爲是役，而予亦爲之於崇安，其規模大略放元履，獨歲貸收息爲小異。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荊舒聚斂之餘謀，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，惠旣狹而將不久也。講論餘日，盃酒從容，時以相訾謷而訖不能以相詘。」

石只收耗米三升。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，亦從其便，息米及數，亦當撥還。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，更許隨宜立約，申官遵守，實爲久遠之利。其不願置立去處，官司不得抑勒，則亦不至搔擾。

可知朱熹所推行的社倉，目的在以低利貸米給農民，其貸放方法，是每石米收取息米二斗，當息米累積到相當數量之後，不再收取息米，僅收耗米三升。社倉的貸本雖然最初由政府或富家資助，但是當息米累積到相當數量之後，就以息米作貸本，原來的貸本歸還政府及富家，而這些息米原爲借貸的農民所納，可以視爲農民自己的儲蓄，因此，社倉法可以說是協助農民儲蓄，以解決農民本身的困難。至南宋晚期，社倉遍布全國，而亦演變出不同的形態。劉宰**漫塘文集**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：

今社倉落落布天下，皆本於文公。姑以文公所行，與所聞於他郡者論之，其本或出於官，或出於家，或出於衆，其事已不同，或及於一鄉，或及於一邑，或糴而不貸，或貸而不糴。

可知各處社倉在組織與經營形態上互有不同。若以經營形態畫分，則南宋社倉可分爲「貸而不糴」與「糴而不貸」兩類。前者沿襲朱熹之法，而其中又可分爲幾種，如**永樂大典**卷七五〇一社倉條引**宜春志**載萍鄉知縣孫逢吉所創的社倉：

遇春夏散借，至多收斂，入息三分，歉歲收二分。

這是每年例行貸放，償納時須附加利息，歉歲利息稍減。如楊簡**慈湖遺書**卷二永嘉平陽陰均隄記載溫州社倉：

不計息，遇饑歲併蠲其本。

這也是例年貸放，但不收利息，歉歲連本錢也可以蠲免。如**黃氏日抄**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載黃震改革後的廣德軍社倉：

以其收息買田六百畝，永貸人戶納息，且使常年不貸，惟荒年貸之而不復收息。

這是僅於荒年貸放，不收利息，以社倉田產的田租代替利息來維持社倉貸本。後者則爲倣效常平倉的經營方式，如**朱文公文集**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：

市米千二百斛，以充入之，夏則損價而糴，多則增價而糴，以備來歲。

如傅增湘輯**宋代蜀文輯存**卷七十六度正巴川社倉記：

爲錢一千緡，歲得穀三百石，登熟則以價糴之，擇一人以掌其穀之數；期月穀價暴貴，細民不易，則收二分之息而糴之，以濟貧弱，以平市價。

都是採用平糴的方法。由於若干社倉採用平糴的方法，可知社倉不僅有抑制農村高利貸的作用，而且兼有抑制富家操縱米價的作用。

富家在南宋社倉組織中，就如同在義役組織中一樣，扮演了積極的角色。魏掞之、朱熹創設社倉時，雖然貸本借自常平司，但二人當時身分都是鄉居官戶，未在政府中任

職，因此社倉的創立固然是由政府所支持，而其創立動機則出於農村中最富有的階層。朱熹在請求推廣社倉的奏疏中，建議社倉貸本除由政府支借外，並可由富家捐助，於是此後富家響應其議，出私財以設立社倉者甚多。**朱文公文集**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：

> 伯恭父之門人潘君叔度，感其事而有深慧焉，且念其家自先大父時，已務賑恤，樂施予，歲捐金帛不勝計矣，而獨不及聞於此也。於是慨然白其大人，出家穀五百斛者爲之於金華縣婺女鄉安期里之四十一都，斂散以時，規畫詳備，一都之人賴之。

同上卷八十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：

> 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，適得尚書所下報可之符以歸，而其學徒同縣吳伸與弟倫見之，獨有感焉。經度久之，乃克有就，遂以紹熙甲寅（五年，一一九四）之歲，發其私穀四千斛以應詔旨，而大爲屋以儲之。

漫塘文集卷十回知遂寧李侍郎：

> 某區區之跡，於棄官時，生理薄甚，二十五六年間，朋友相資，某亦力勤苦節，年來衣食粗給，又以其餘率鄉之好事者，因淫祠之已廢，創社倉，厥初得米僅二千三百碩，行之數年，今五千餘碩矣。

同上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：

> 伯量喜而言曰：「……其始會吾家積歲之贏，得穀六百斛以貸。……越二十年，迄於今，合本息二千斛。……」

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：

> 武寧田君倫德彝與兄佐德賢，從子可簡元行，偕其族之子弟，采二先生之意，立法以濟鄉里。斂穀六百石爲貸本，號希賢社倉者，希晦庵也；率楮六萬緡爲糴本，號希賢義廩者，希西山也。

以上各社倉，或創自一家，或創自一族，或創自衆人，而其貸本自數百石至數千石，均出自富家主動的捐助，說明富家自覺其社會責任，樂於以多餘的財力協助農民改善生活。南宋學者所撰的社倉記，多自儒家民胞物與及仁民愛物的思想立論，批評貧富不均的不合理，而以社倉爲有助於均富[20]，最足以反映富家的自覺，也說明了儒家思想可作

---

[20] 黃榦**勉齋集**卷十九袁州萍鄉縣西社倉絜矩堂記：「榦聞之師曰：絜，度也；矩，所以爲方也。處己接物，度之而無有餘不足，方之謂也。富者田連阡陌而餘粱肉，貧者無置錐而厭糟糠，非方也。社倉之制，輸此之有餘，濟彼之不足，絜矩之方也。君子之道，必度而使方者，乾父坤母，而人物處乎其中，均稟天地之理以爲生，民特吾兄弟，物特吾儕與，則其林然而生者，未嘗不方也。」**宋代蜀文輯存**卷七十六度正巴川社倉記：「人與物並生於天地之間，同於一理，均於一氣，故君子以爲人者，同胞之兄弟；而物者，相與之儕輩也。親之如兄弟，則必親之，而有相友之義焉；親之如儕輩，則必愛之，而無暴殄之失焉。知此則知所以爲仁，知所以爲仁，則知所以仁民

爲貧富協調的思想基礎。

南宋政府對社倉的貢獻，與富家相同。社倉之初創雖出自民間，而實有賴常平米的支持。朱熹上疏建議推廣社倉，論及貸本來源，亦以常平米爲主。此後富家出私財設立社倉者日多，而地方政府並未因此放棄其職責。許多地方官員，或支借米穀，或節縮經費，致力於社倉貸本的建立。**朱文公文集**卷八十常州宜興縣社倉記：

> 紹熙五年（一一九四），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，於其縣善拳、開寶諸鄉，凡爲倉者十一，合之爲米二千五百有餘斛，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，周君林，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。

永樂大典卷七五〇一社倉條引**南康志**：

> 南康軍社倉：嘉定八年（一二一五），江東常平使李申奏，知南康軍趙師夏撙節泛費，趲錢二千貫，米一萬二千碩，儲以爲社倉之用，所宜主張成就，且以風示他郡。

絜齋集卷十一洪都府社倉記：

> 郡丞豐君有俊請復社倉，自南昌、新建二縣始，郡捐錢千萬，屬里居之賢連江宰陶君武泉、幕友裘君萬頃擇士之堪信仗者分糴之，以待來歲之用。將漕胡公聞而是之，運米二千斛，助成玆事，齎于佛廬、于道觀者十有一。

眞文忠公文集卷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：

> 臣叨蒙湖湘，適潭人連歲艱食，今夏旱暵尤甚，禱請之餘，齋居深念所以爲一方饑饉之備，蓋無出社倉之右者，用是撙節浮費，以官錢易穀于總所，凡八萬石，益以他穀，爲九萬五千餘石，十二縣置倉凡百所，令人戶之當輸穀于州者，就輸之社倉，其斂散之規，息耗之數，大概悉倣朱熹所上條約。

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劉洙墓誌銘：

> 宰黃岡，邑無孑錢粒粟，公銖寸積累，糴穀數千斛，立社倉，民賴以活。

均爲地方官員創立社倉的例證。由於地方官有行政權，又有籌集經費的能力，所以創設社倉亦較富家容易。富家常須數家才能設立一社倉，而地方官一人常可設立許多社倉，最明顯的例子，即上述眞德秀於潭州以穀九萬五千石設社倉百所。根據朱熹推廣社倉之議，用政府經費設立的社倉，應仍由地方士人參預管理，如上述常州宜興縣社倉及南

而愛物矣。仁之爲道，用之一鄉不爲不足，用之一國不爲有餘，所施益博，則濟益衆，顧用之何如耳。在上而行之，則爲仁政，在下而行之，則爲仁里，里仁之所以爲美者，非以其有無相贍，患難相救，疾病相扶故耶。」**雪坡舍人集**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人爲天地之心，必能流暢天地之生意，然後俯仰無愧。先儒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，而人得之以爲心。仁也者，蓋天地之生意，凡天地間，何物非我，一物不遂其生，吾心歉矣。士君子之生斯世也，達則仁天下之民，未達則仁其鄉里，能仁其鄉里，苟達卽可推以仁天下之民。」諸人所論，多引張載、朱熹之言，可見宋代理學對農村貧富協調的影響。

昌、新建二縣社倉，均是如此；眞德秀於潭州所設的社倉，則「選擇佐官分任出納，鄉士之主執者不得獨專其權，兼令二年一替。」（**眞文忠公文集**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）政府的管理權力較大，但亦未排除地方人士於外。因此，社倉貸本卽使出自政府，仍然具有部分民間組織的性質。

在富家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，社倉確實發揮了協調貧富的作用。農民由於有社倉的協助，不致於受高利貸與米價變動的壓迫，經濟能力爲之提高，卽使遇到災荒，也不必依賴臨時的救濟，農村亦因此而得到安定。**眞文忠公文集**卷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：

> 臣恭惟孝宗皇帝深惟民食之重，因朱熹有請，放社倉法于天下，自是數十年間，凡置倉之地，雖遇凶歲，人無菜色，里無囂聲，臣少時實親覩其利。

卽說明這一事實。社倉對改善農民生活的貢獻，可再用建寧府與潭州在有無社倉兩種情況下的不同現象來說明。建寧府是最早設立社倉的地區，但後來因管理不善，而一度停止貸放，在設立社倉以前、社倉正常經營及社倉停止貸放三段時期，建寧府的治安狀況有顯著的差異。**勉齋集**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：

> 竊見閩中之俗，建寧最爲難治，山川險峻，故小民好鬬而輕生；土壤狹隘，故大家寡恩而嗇施，米以五六升爲斗，每斗不過五六十錢，其或旱及踰月，增至百金，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，小民亦羣起殺人以取其禾，閭里爲之震駭，官吏困於誅捕，苟或負固難擒，必且嘯聚爲變。往者里之寄居有憂其然者，遂請於官，得米五六十（按：十當作百）石，賑貸於其里，計其口數，給以五月，至冬而輸，取息二分，日增月益，累數千石，米日益多，所及益廣，謂之社倉，其後他郡縣亦有倣而爲之者。鄉民五六月間，坐得一月之糧，一月之後，早秔登場矣，是以米價不至騰踊，富家無所牟利，故無閉糴之家，小民不至乏食，故無剽禾之患。二十餘年，里閭安帖，無復他變，蓋所以陰消潛弭之者，皆社倉之力也。數年以來，主事者多非其人，故有鄉里大家，詭立名字，貸而不輸，有至數十百石，然細民之貸者則毫髮不敢有負。去冬少歉，使趙公行部，豪猾詭名之徒，所逋甚多，恐無以償，遂鼓率陳詞，乞權免催，趙公遂從其請，而細民善良者亦觀望而不輸矣。所在社倉，索然一空，今歲五六月間，鄉民失常年社倉所貸一月之食，其勢不得不奔走告糴於大家，大家利其告糴之急，遂索價愈高，至於百八九十金而無可糴之處，較之常年，是三倍其直矣。由是細民之艱食者百十爲羣，聚於大家，以借禾爲名，不可則徑發其廩，又不可則殺其人而散其儲，居民皇皇，爲之不安，崇安一鄉大家相率逃避於州縣者不可勝數。

可知建寧府農民在未設立社倉之前及社倉停止貸放之後，必須忍受米價高漲的痛苦，無法忍受時則只有起而剽糧；而在社倉發揮作用的二十餘年間，農民於春夏乏糧時獲得社

倉的貸借，生活無憂，富家也從而無法操縱米價，鄉里因此平靜無事。潭州十二縣中，僅長沙縣於慶元（一一九五—一二〇〇）初年設社倉二十八所，其他諸縣都沒有社倉，嘉定八年（一二一五）潭州發生災荒，長沙縣與其他各縣的情況遂有所不同。**眞文忠公文集**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：

> 今春艱食，諸處細民窘迫至甚，惟長沙縣諸鄉有社倉二十八所，凡二十畝以下之戶皆預貸穀，賴此得充種糧，比之他縣貧民，粗有所恃，某因是詳加體訪，乃知本縣社倉，創始於慶元初年，迨今二十餘載，雖不能無弊，而貧民蒙利實多。

可知長沙縣農民因有社倉的貸借，在災荒時期仍能不缺種籽與糧食，而其他各縣農民則因沒有社倉的協助而生活窘迫。建寧府與潭州的事例，清楚的說明了社倉的存在與否，直接影響到農民的生活。因此，南宋社倉雖如眞德秀所說「不能無弊」，但只要行之得法，無疑對農村貧富的協調有很大的幫助。

三、南宋農村的家族互助

家族制度對南宋農村的貧富協調也有很大的貢獻。同一家族，祀奉共同的祖先，因而具有出於一源的共同意識，基於此一共同意識，族中富家常對貧困的族人給予特別的協助。家族中的貧富相恤，除臨時性的濟助外，又有制度性的義莊，以田產爲經濟基礎，依一定的規矩對族人作經常的贍給。義莊制度起源於北宋，至南宋而愈益普遍，成爲維持農村安定的重要力量。

同族聚居與族中有貧富的差異，是家族互助的基本背景。同族聚居，始易維持家族的共同意識，也始易了解族人所遭遇的困難，而無論臨時濟助或經常贍給亦均僅能潤及隣近的族人，遠居者顯然無法顧及。中國歷代都有同族聚居的風俗[21]，南宋亦然，農村中常見同一族姓聚居於同一村落，甚至以族姓爲村名。**平齋文集**卷十於潛洪氏譜系圖序：

> 聚族天目下，以東洪名其村，無慮六七十家。

夷堅乙志卷十五水鬬條：

> 樂平縣何衝里，皆程氏所居。

夷堅丙志卷十二饒氏婦條：

> 撫州途陂去城二十里，遍村皆甘、林大姓。

夷堅支乙卷一管秀才家：

> 信州永豐縣管村者，皆管氏所居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[21] 清水盛光：**支那家族の構造**，頁二四五～二四八；清水盛光著，宋念慈譯：**中國族產制度考**，頁一二二～一二五，列舉自漢至唐及明、清的例證甚多，獨缺宋代的例證。

夷堅支戊卷二葉丞相祖宅條：

葉子昂丞相宅在興化仙遊縣，葉氏族派百餘家皆居一村。

夷堅三志辛卷六牛頭王條：

婺源畢村，皆一姓所居。

夷堅三志巳卷十葉氏七狐條：

德興縣外五里一邨落，名朱家閧，葉氏聚居之。

魯應龍**閑窗括異志**：

去東湖三四里，有村曰楊墩，左右皆楊其姓者。

均爲同族聚居的例證。其中於潛洪氏聚居於東洪村，信州永豐縣管村所居者皆管氏，婺源畢村全爲畢姓所居，閑窗括異志所述及的楊墩村左右皆楊姓，都是以族姓爲村名；而洪族聚居於東洪村者有六七十家，葉族聚居於興化仙遊縣同一村落者多達百餘家，族派均甚繁盛。同族雖然聚居，但族僅是共同祭祀的單位，營共同經濟生活的基本羣體則是家。南宋也有所謂累世同居或同族共爨的情形[22]，家、族合一，以族營共同的生活，可是這僅是特殊的現象。聚居的同族既可達數十家或百餘家之多，而各家營個別的生活，經濟狀況自然會有所不同，尤以宋代社會趨向平民化，沒有世族存在，富貴貧賤時相升降[23]，族中各家的經濟狀況甚至會有顯著的差異。攻媿集卷六十范氏復義宅記：

衣冠之族，不免饑寒者甚衆。

充分說明這種現象。因此家族中有貧富相恤的必要。

南宋富家以其餘力濟助貧困族人的事蹟甚多，而若干不甚富裕之家，基於同族之誼，也不落於富家之後，以有限的財力爲族人解決困難。富家濟助族人的事蹟，如**梅溪王先生文集前集**卷二十萬世延行狀：

尤善宗族，每先其急難，遇長幼慈愛均壹，無纖芥嫌隙，族衆多，間有違言，君周旋其間，開釋以理，衆皆媿服，協比如初，由是闔族內外咸欽而愛之，稱爲長者。善治生，蓄而能散，親故有不振者，每綱紀其家，其弟子有美質，困不能自業者，給飲食師資費以教之，處女貧無以歸，躬爲擇配，窶而遺者凡數人。

---

[22] 施宿**嘉泰會稽志**卷十三義門條：「平水、雲門之間，有裘氏，自齊梁以來七百餘年無異爨，子弟或爲士，或爲農，鄉黨稱其行。大中祥符四年（一〇一一），用州奏旌其門閭。是時，裘氏義居已十有九世，其族長曰承詢。至嘉泰（一二〇一～一二〇四）初，又五六世矣，猶如故，聚族亦加於昔。」羅大經**鶴林玉露**卷十七：「陸象山家於撫州金谿，累世義居，一人最長者爲家長，一家之事聽命焉。」不著撰人**皇宋中興兩朝聖政**卷五十二乾道九年（一一七三）十二月條：「漢州什邡縣楊村進士陳敏政家，特賜旌表門閭，自敏政高祖母遺訓至今五世同居，並以孝友信義著聞。」陸游**渭南文集**卷三十八周必正墓誌銘：「公孝友最篤，歸自龍舒，築第於永和鎮，聚族共爨。」

[23] 趙彥衛**雲麓漫抄**卷一：「本朝尚科舉，顯人魁士，皆出寒畯。」袁氏**世範**卷二世事更變皆天理條：「只以鄉曲十年前、二十年前，比論目前，其成敗興衰，何嘗有定勢。」

同上張端弼行狀：

君通材，經畫有條，未幾，生事大振，富甲鄉邑，然雅重義概，恥爲俗子富，務周旋宗族，親舊有以窘告，濟之無難色。

同上賈如訥行狀：

公善治家，井井有法，不務兼併，而生產日富，性仁慈，尤睦宗族，見貧者，心憫之，常發廩以濟，每言「彼吾宗也，吾忍獨溫飽也？」有尤窘者四族人，以膏腴三十畝賑之，仍給穀蹩牛，資其播殖。

葉適**水心集**卷十七胡崇禮墓誌銘：

餘姚之胡，岡連巒接者八世矣，族人貧富相通，親疎相恤，墮枝落葉，亦使自存。

薛季宣**浪語集**卷三十四陳益之父行狀：

家累百金，……伏臘之外，悉用振業族黨鄉閈之急難。

都是富家周恤貧困族人的例證，或濟助族人生活，或教育族人的子弟，或贈予族人嫁女的妝奩，或更供給族人生產所需的土地與資本。此外，又有一些樂於濟助族黨的善人，本身並不很富裕。劉一止**苕溪集**卷五十宋故右朝請大夫鄭君墓表：

遇宗族鄉黨甚信且厚，居長興時，有宅一區，田一頃，在歸安之璉市，僅足了伏臘，卽徙焉，捐其先居之產，悉以與族人。

水心集卷十四姜安禮墓誌銘：

既而頗買田治屋，不至富厚，亦稍賙族窮，援人於乏，如有餘者。

鄭君與姜安禮，家境都非十分寬裕，與前述富甲鄉邑或家累百金之家有所不同，而皆能賙濟族人。可見在家族的共同意識影響下，卽使族中沒有甚富之家，家族制度仍然能够發揮互助的作用。

義莊制度的盛行，使家族互助能够有更廣泛而長遠的效果。家族的臨時互助，在宋代以前行之已久，而義莊則爲北宋新創的制度。宋代是中國家族制度發展的一個新階段的開始，新家譜學的興起，族長的選立，祭法的講求及祭田的設置，均發生於此時[24]，義莊的設置，也是這新發展中的一部分。

義莊之制，創始於北宋范仲淹，繼爲他族所倣效，推行日廣，成爲構成中國家族制度的一個基本要素；而范氏義莊本身，自北宋中葉創始之後，延續近九百年，尙仍存在[25]，其意義的深遠，於此可見。范仲淹出身孤寒，入仕後好施與親舊，而且已有志於

[24] 參見清水盛光：**支那家族の構造**，第二章第二節宗族（宗教の家族）の殘存。

[25] 乾隆十一年（一七四六）重修的**范氏家乘**，載有范氏義莊自宋至清的演變詳情，此書藏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國內未得見，至爲可惜。又據日人天野元之助於民國二十八年在吳縣的調查，范氏義莊尙仍存在。利用范氏家乘對范氏義莊的研究，已有清水盛光著，宋念慈譯：**中國族產制度考**；近藤秀樹：范氏義莊の變遷（載**東洋**

義莊之創立，及至貴顯，祿賜有餘，才於慶曆（一〇四一—一〇四八）、皇祐（一〇四九—一〇五三）間，逐次於蘇州吳、長洲兩縣，置產千畝，設立義莊[26]。其創設動機，據**范文正公集**附錄年譜所載：

> 其後名益大，位益顯，嘗語諸子弟曰：「吾吳中宗族甚衆，於吾固有親疏，然以吾祖宗視之，則均是子孫，固無親疏也，吾安得不恤其饑寒哉。且自祖宗以來，積德百年，而始發於吾，得至大官，若獨享富貴，而不卹宗族，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，亦何以入家廟乎？」故恩例俸賜，嘗均族人，盡以俸餘買田於蘇州，號曰義莊，贍養宗族。

可知范仲淹所以設立義莊，贍養宗族，是由於他自覺宗族無論親疏，都源出於同一祖先，富貴者對貧困的族人有經濟上的責任。范氏義莊對族人的贍給，有一定的規矩，這一規矩爲范仲淹於皇祐二年（一〇五〇）所訂立，此後至南宋雖曾多次增訂，但所增者多爲防止弊端的規則，於贍給方式則少有增改。茲據**范文正公集**附錄義莊規矩錄范仲淹初定規矩於下：

一、逐房計口給米，每口一升，並支白米，如支糙米，卽臨時加折（原注：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，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）。

一、男女五歲以上入數。

一、女使有兒女，在家及十五年，年五十歲以上，聽給米。

一、冬衣每口一疋，十歲以下、五歲以上各半疋。

一、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，卽不支衣。

一、有吉凶增減口數，畫時上簿。

一、逐房各置請米曆子一道，每月末於掌管人處批請，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，掌管人亦置簿拘轄，簿頭錄諸房口數爲額，掌管人自行破用，或探支與人，許諸房覺察勒陪塡。

一、嫁女支錢三十貫（原注：七十七陌，下並准此），再嫁二十貫。

一、娶婦支錢二十貫，再娶不支。

一、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、守選、丁憂，或任川、廣、福建官，留家鄉里者，

史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四號）；Denis Twitchett, The Fan Clan's Charitable Estate, 1050-1760（載 David Nivison and Arthur Wright, ed., *Confucianism in Action*）。

[26] 范仲淹**范文正公集**附錄褒賢祠記卷二錢公輔義田記：「范文正公，蘇人也。平生好施與，擇其親而貧，疏而賢者，咸施之。方貴顯時，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，號曰義莊，以贍濟羣族。……初，公之未貴顯也，嘗有志於是矣，而力之未遽者二十年，旣而爲西帥，以至於參大政，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。」同上附錄義莊規矩清憲公奏續定規矩：「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，奮身孤寒，遭世休明，深念保族之難，欲爲傳遠之計，自慶曆（一〇四一～一〇四八）、皇祐（一〇四九～一〇五三）以來，節次於蘇州吳、長兩縣，置田畝，立義莊，贍同族。」

並依諸房例給米絹並吉凶錢數，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，亦依此例支給。

一、逐房喪葬，尊長有喪，先支一十貫，至葬事，又支一十五貫；次長五貫，葬事支十貫；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，十五歲以下支三貫，十歲以下支二貫，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

一、鄉里外姻親戚，如貧窘中非次急難，或遇年飢不能度日，諸房同共相度詣實，卽於義田米內量行濟助。

一、所管逐年米斛，自皇祐二年（一〇五〇）十月支給逐月餱糧並冬衣絹；約自皇祐三年（一〇五一）以後，每一年豐熟樁留二年之糧；若遇凶荒，除餱糧外，一切不支；或二年糧外有餘，却先支喪葬，次及嫁娶，如更有餘，方支冬衣；或所餘不多，卽凶吉等事衆議分數均勻支給，或又不給，卽先凶後吉，或凶事同時，卽先尊口，後卑口，如尊卑又同，卽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；如支上件餱糧吉凶事外，更有餘羨數目，不得糴貨，樁充三年以上糧儲，或慮陳損，卽至秋成日方得糴貨，回換新米樁管。

可知范氏義莊的贍給方式，是計口逐日支米一升，每歲支衣一疋，喪葬嫁娶皆有補助，贍給對象以居於蘇州的族人爲主，鄉里外姻親戚如確有急需，也酌量予以濟助。以每口逐日支米一升而言，卽已解決了成人一日食米需要量的一半。因此，在義莊協助下的貧困族人，經濟情況自必大爲改善。**范文正公集**褒賢祠記卷二劉渙范氏義莊申嚴規式記載南宋范氏族人范之柔言：

先祖所創義田，今幾二百年，聚族數千指，雖甚窶者賴以無離散之患。

說明了義莊所發揮的長遠作用。而義莊對周恤族人，所以能够發揮臨時濟助所無法發揮的長遠作用，實因義莊有固定的田產作永久的經濟來源。

義莊雖創於北宋，但至南宋時期始成爲社會上一普遍的制度。范仲淹創立義莊後，置田產以贍養族人的措施卽逐漸爲當時人所倣效，北宋的家族義莊，見於記載者尙少，除范氏外，僅吳奎、韓贄、向子諲及劉輝數族而已[27]；至南宋日漸普遍，見於記載者有三十餘族之多。茲列擧南宋義莊的創始人、分布及規模如下表：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[27] 參見清水盛光著，宋念慈譯：**中國族產制度考**，頁三七～三九。

創始人	分布	規模	資料來源
范仲淹	平江府吳縣、長洲縣	三一六八畝	**范文正公集**附錄朝廷優崇嘉熙四年（一二四〇）與免科羅
畢叔玆	平江府	四〇〇畝	**江湖長翁集**卷二十一畢叔玆通判義莊記
錢佃	平江府常熟縣	不詳	**重修琴川志**卷八敍人人物
張浞	鎭江府	四〇〇畝	**漫塘文集**卷二十一希墟張氏義莊記
陳稽古	鎭江府	一四一畝	**漫塘文集**卷二十三洮湖陳氏義莊記
鍾頴	鎭江府	不詳	**漫塘文集**卷三十一鍾頴墓誌銘
趙希瀞	衢州	不詳	**後村先生大全集**卷一五五安撫殿撰趙公墓誌銘
趙德掾、趙崇	衢州信安縣	一千斛	**景定嚴州續志**卷五建德縣救荒記，**後村先生大全集**卷一一一建德縣賑糶本末
樓璹	明州鄞縣	五〇〇畝	王元恭**至正四明續志**卷八晝錦樓氏義莊記
余晦	明州鄞縣	不詳	全祖望**結埼亭集外編**卷二十一桓溪全氏義田記
全汝梅	明州鄞縣	不詳	同上
孫椿年	紹興府餘姚縣	不詳	**渭南文集**卷三十九孫椿年墓表
陳德高	婺州東陽縣	一〇〇〇畝	**萬曆金華府志**卷十六人物志二陳德高傳
呂皓	婺州永康縣	不詳	同上呂皓傳
謝子暢	台州	不詳	林逢吉輯**赤城集**卷十二趙蕃台州謝子暢義田續記
石子重	台州臨海縣	不詳	**朱文公文集**卷九十二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
閻蹙	建康府	不詳	**苕溪集**卷五十宋故永嘉郡夫人高氏墓誌銘
張熹	饒州德興縣	不詳	**文忠集**卷六十四張熹神道碑
王剛中	饒州樂平縣	一〇〇〇畝	孫覿**鴻慶居士集**卷三十八王剛中墓誌銘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郭　蒙	臨江軍新淦縣	二〇〇畝	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
孫逢辰	吉州龍泉縣	不　詳	文忠集卷七十四孫逢辰墓誌銘
江　燾	建寧府崇安縣	不　詳	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三江塤墓誌銘
熊如圭	建寧府建陽縣	不　詳	劉塤雲莊劉文簡公文集卷八熊氏義莊記
劉　淵	建寧府建陽縣	不　詳	游九言默齋遺稿卷下建陽麻沙劉氏義莊記
林　琮	福州福清縣	一〇〇斛	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直秘閣林公行狀
陳居仁	興化軍莆田縣	二〇〇畝	攻媿集卷八十九陳居仁行狀
方大琮	興化軍莆田縣	三五〇石	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十二莆田方氏義莊規矩序
趙　葵	潭州衡山縣	五〇〇〇畝	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二趙氏義學莊
孫　堪	江陵府松滋縣	不　詳	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九孫仲卿墓誌銘
施揚休	成都府	二〇〇畝	胡寅斐然集卷二十一成都施氏義田記
張　浚	漢州綿竹縣	不　詳	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下張浚行狀
祝可久	不　詳	不　詳	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一刺史祝公贊
鄭興裔	不　詳	不　詳	文忠集卷七十鄭興裔神道碑
江　氏	不　詳	不　詳	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條

上列南宋義莊，除范氏義莊創於北宋外，其餘都創立於南宋，分布於兩浙、江東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諸路，僅兩淮、兩廣未見有義莊的記載，可以說是幾遍全國；其規模則小自百餘畝，大至五千畝，因各創始人經濟狀況的不同而有差異，而范氏義莊於嘉熙四年（一二四〇）已擁有田產三千餘畝，較范仲淹初創時擴大很多。

南宋義莊的田產來源，大多與北宋范氏義莊的創設經過相同，贍給方式也多沿襲范仲淹所訂立的規矩，但都有若干新的演變。以義莊的田產來源而言，范仲淹創設義莊，是以俸餘購置田產，南宋義莊的設立，多仍由士大夫在仕宦之後，以俸祿之餘購置田產，如閻騤、張燾、樓璹、林琮、趙葵的創設義莊，均是如此[28]。但也有若干義莊的創

設人未曾仕宦，其購置田產的資金顯非取自俸餘。如**渭南文集**卷二十一東陽陳君義莊記：

> 東陽進士陳君德高因吾友人呂君友德來告曰：「德高不幸早失先人，舉進士又輒斥，念昔先人進德高輩於學，蓋將使之事君，使之字民，以廣我先人之志，今雖自力而不合於有司之繩尺，如其遂負所期望付託，生何面以奉祭祀，死何辭以見吾親於地下。不獲施於仕進，爲時雨，爲豐年矣，獨不可退而施於宗族乎？於是欲爲義莊，略用范文正公之矩度，而稍增損之，以適時變。」……陳氏，布衣也，其貲產非能絕出一鄉之上，而義倡於鄉如此。

按陳德高舉進士未第，非仕宦者。又同上卷三十九孫君（椿年）墓表：

> 預特奏名，人皆謂公且遇合，乃復以不合有司意，入下第，有詔例補獄祠，君辭焉。……晚倣范文正公義莊之制，贍其族，長幼親疎，咸有倫序，歲以爲常。

按孫椿年雖補特奏名而辭官，亦非仕宦者。可知南宋義莊不僅行於仕宦家族，未仕宦者只要能力所及，也捐助田產以贍宗族。又有若干義莊田產，並非來自購置，而是來自先人的遺產。**文忠集**卷七十鄭興裔神道碑：

> 榮公將終，分以餘資，公辭曰：「叔父素恤宗族，願立義莊，贍南北眷。」至今賴之。

這是自動放棄繼承遺產，以之設立義莊。又**名公書判清明集**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條：

> 今欲照上條帖縣委官將江齊戴見在應干田地屋業浮財等物，從公檢校抄劄，作三分均分，將一分命江瑞以繼齊戴後，奉承祭祀，官司再爲檢校，置立簿曆，擇族長主其出入，官爲稽考，候出幼日給江淵，不得干預；將一分附與諸女法，撥爲義莊，以贍宗族之孤寡貧困者，仍擇族長主其收支，官爲考覈，餘一分沒官。

按宋代戶絕律，戶絕之家若無在室、歸宗或出嫁女，則以其財產三分之一給繼子，三分之二沒官；若有出嫁女，則以三分之一沒官，其餘三分之二由繼子與諸女均分[29]。江齊戴死後戶絕，而又無女，政府處分其遺產，以三分之一給繼子江瑞，其餘本應完全沒官，但政府只沒入其三分之一，而以所餘三分之一比附與諸女法，撥爲江氏一族的義

---

[28] **苕溪集**卷五十宋故永嘉郡夫人高氏墓誌銘：「（翟騭）平居不植產，族衆浸廣，仰食者衆，泊爲治杭中，得圭田之租，卽以給族長，俾置田鄉里，次第給之。」**文忠集**卷六十四張燾神道碑：「又追先志，斥俸餘爲義莊，贍宗族。」**攻媿集**卷七十六跋揚州伯父耕織圖：「伯父（樓璹）……晚而退閑，斥俸餘以爲義莊。」**後村先生大全集**卷一六六直秘閣林公（璹）行狀：「晚食祠祿，歲取百千別儲之，更五任，得千緡，置義田百斛，以贍貧宗。」同上卷九十二趙氏義學莊：「至忠肅公（趙方）而族益蕃，忠肅公旣貴，欲倣范文正公置義田以厚其宗而未果，及丞相衛公（趙葵），世載勳勞，致位二府，慨然曰：遺言在耳，吾昔與二兄謀共成先志，不幸二兄奄忽，今非吾責乎？」

[29] 參見徐道鄰：宋律佚文輯註（收入徐道鄰：**中國法制史論集**），戶絕法，命繼分產條。

莊。平民設置義莊與義莊田產來自遺產，均反映南宋義莊設置普遍的趨向，田產來源不拘限於以俸祿之餘購置，而可採用多種方式。尤其是政府處分江齊戴遺產的例子，戶絕田產可由政府撥爲家族義莊，更足以說明義莊之設已成風俗。以義莊的贍給方式而言，南宋范氏義莊仍然沿用范仲淹初訂的規矩，而其他新設的義莊也以其爲模倣的對象[30]。因此，范仲淹所訂的規矩，實際上可同時說明南宋一般義莊的贍給方式。但南宋也有若干義莊，其贍給對象僅限於貧困族人，與范氏義莊逐房計口贍給不同。**文忠集**卷七十四孫逢辰墓誌銘：

> 嘗慕范文正公置義莊，贍宗族，買田北鄉，以歲入給貧者伏臘吉凶費，市藥療病，買棺送死，衣寒食饑。

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：

> 公沒，而蒙愈自力於爲善，嘗以田二頃爲義莊，周貧族人，以爲猶用公平日之意也。

楳埜集卷十一刺史祝公贊：

> 又爲義莊，族之貧者計口給粟，衣其寒，藥其疾，殮其死，皆親視之。

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一桓溪全氏義田記：

> 草創於宋徵士菽和府君諱汝梅，……既絕意當世，乃草創義田條約，仿諸家之例，其貧者計口計日而給之，婚嫁喪葬各有助。

以上各義莊都僅贍給貧困的族人。贍給範圍的縮小，同樣反映義莊設置普遍的趨向，創設義莊，不必等待大貴之後，經濟基礎稍優的衆人，將贍給範圍縮小，亦可設置。總之，南宋義莊的各種演變，均反映出其普遍的趨向，而無悖於范仲淹創設義莊的精神，在這種情形下，負擔起濟助貧困族人的責任者愈來愈多，受惠者自必愈來愈廣，而家族制度所發揮的協調貧富作用也就愈形顯著。

---

[30] 斐然集卷二十一成都施氏義田記：「遵文正公舊規。」**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**卷十二莆田方氏義莊規矩序：「於是取范公遺法，依倣而行。」**攻媿集**卷八十九陳居仁行狀：「略用范文正公義莊規矩，以給宗姻。」同類資料尚多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